

知乎盐选 | 上岸

我爱的男人，是个不婚主义者，他讨厌被束缚。

我做好了一辈子陪着他玩不结婚的打算，但是我没想到，有一天他拉着一个温静漂亮的女孩子对我说，他要上岸了。

1

数不清这是第多少回了，第一次是那年秦朗 23 岁生日，我是清醒的，秦朗似乎醉得不轻，那次……算不得什么好体验。

秦朗总爱事后抱着我睡，紧紧的那种。

可今天完事儿秦朗坐了起来，靠在床头点着了烟。

我伸手去夺秦朗手里的烟。

「别在我卧室抽烟。」

我说。

秦朗脾气其实不小，但似乎没怎么在我面前发过。

别人这样夺他的烟，他必定是要发火的。

可在我面前，他从来都是任由我。

很多人都说，虽然我们没有确立男女朋友关系，秦朗更是个不婚主义者，但真正能走进他心里的可能也只有我了。

这话我从不深究，怕到头来又是一场空。

我光着身子下地，准备将烟熄灭往垃圾桶里扔。

「简言。」

秦朗很少这样用这样沉的语气叫我全名。

我停在原地，手里的烟燃着。

「怎么了？」

他的眸子隐在昏暗的灯光里，发暗发沉。

「今天是最后一回，以后咱们别再约了。」

我心里咯噔一下。

但面上还是维持着笑。

「怎么，刚才没伺候好你？」

「不是。」

秦朗理了理前面被汗打湿的几缕碎发。

「我准备结婚了。」

犹如一闷棍狠狠地打在我后脑勺，我手一抖，烟头掉在了脚上，传来针刺一般的痛楚。

「多大的人了，扔个烟也能烫着？」

秦朗的脸色不太好。

他三两步过来将我抱了起来放在床上，转身去我抽屉里找烫伤膏。

看着秦朗熟悉的在我屋里穿梭，我甚至觉得刚才他说的话就像个梦一般。

「秦公子，回头是岸了？」

秦朗俯身给我擦药膏，动作很仔细，但仍是钻心的疼。

「你不是不婚主义者么？」

他只是给我擦药膏，没有回话。

「你爱她么？秦朗？」

秦朗给我擦完药了，方才抬起头来，他单膝跪在地板上，这姿势，像极了我在梦寐以求的——求婚。

「爱。」

从刚才一直紧绷的弦，啪的一声在我脑海里炸裂开来，短时间的，我的大脑有一片空白。

「真稀奇呀。」

我找了找自己的声音。

「秦公子也有说爱这个字的时候。」

跟在秦朗身边这些年，我早就练就了心里翻江倒海，面上却云淡风轻的本事了。

秦朗一言不发的收拾东西。

我看着抹上药膏的脚面，不知是心里太痛了，还是药膏好使，竟丝毫没有感觉了。

我忽然心里悲痛的厉害，拉着他的脖子，凑近了秦朗，笑道：「我也很爱你的，要不你别和她好了，你想结婚，我陪你结，怎么样？」

秦朗有半分钟就这么看着我，没声音。

再说话的时候，秦朗眼角眉梢都是凛冽的冷意。

「你想什么呢？简言。」

良久的沉默，他再度开口。

「咱们睡了三年，认识十年了，我想娶你早娶了。」

瞧瞧，心知肚明是一回事，别人说出来验证了又是另一回事。

就像一记响亮的巴掌，打在我脸上。

我手上的力道忽然就不由自主的松了。

「我逗你玩呢。」

我笑着顺头发。

「这天底下男人多的是，秦公子想上岸就上，我就愿意溺死在水里，有的是想下岸的人。」

下巴突然被秦朗修长的手指拨了过来，他眯着狭长的眼，仰头看着我。

「你倒挺干脆。」

秦朗说着来吻我的唇角。

我竟有些贪恋这样的短暂的还在我身边的秦朗。

「你们睡了么？」

我突然停下问他。

秦朗似乎不太爱我问这样的问题，眼里的火渐渐熄了。

但他还是回答我了。

「没有，我们还没结婚，我不碰她。」

瞧瞧，清醒如秦朗，拎的比谁都清。

我是什么，她是什么，在他心里一清二楚，泾渭分明。

秦朗不属于我，秦朗的爱也不属于我。

三年来头一次，秦朗来了之后没有留宿。

不知是门声还是雷声，那声音极具放大在我耳膜，惊的我神经都跟着震颤。

外面还没下雨，可我的眼里却已瓢泼了。

我像一只失了提线的木偶，愣愣的不知如何是好，为这早已了然于胸却仍旧感到猝不及防的——秦朗的离开。

2

林庭过生日，那是我和秦朗散了三天以后的事儿。

都是一个圈子里从高中就一起玩的，林庭方从国外回来，大家伙儿都来了，一给他接风，二为他生日。

我知秦朗会来。

我太想他了，忍不住的想。

哪怕是能见一面，我想，也算饮鸩止渴。

好久没见林庭，他似乎不再是那个三年前的毛头小子，更落拓沉稳了些。

「好久不见了林庭。」

林庭应声回头，缓缓放下手里的香槟，目光如墨。

「好久不见，这阵子过得好么？」

林庭是秦朗的小侄子，差着辈份，年龄说到底也就差一岁，那时候我天天围在秦朗身边，而他也总是天天小叔长小叔短，老是同我们一起。

林庭也是比我小两个月的。

但他从不唤我其他，只是言言言言的叫，秦朗还因此嫌他差了辈分。

「快活得很。」

我伸手递了一杯新的香槟给他。

「洋墨水倒是把你喝帅了。」

我和林庭关系算是极好的。

林庭微笑，刚欲开口就被包厢里突然的喧闹盖住了。

「卧槽，秦朗，秦朗来了啊。」

「秦公子啊…」

「这谁啊，秦朗。」

「卧槽，真行，秦朗，带人了？」

我猛的顿住手上的动作。

朝门口望去。

秦朗和他的人就十指相扣站在那。

我死性不改的仍觉得他眉眼都惊心动魄，如果不是他旁边有人，我依旧觉得前几天夜里不过是一场梦，夜里我还会感受到秦朗的心跳，温度。

可是——

那是个皮肤暂白，眉眼生动的姑娘。身上的气质很温柔，很干净。

秦朗的目光过来的时候我像个跳梁小丑一般慌忙闭眼灌了一大口香槟。

真够刺眼的，我说的不是灯光。

「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是我未婚妻，谭瑟。」

我心猛地一坠，四分五裂。

秦朗和他带来的人就坐在我和林庭对面。

大部分人都在起哄。

多的是人夸秦朗的未婚妻漂亮可人，温柔恬静。

这些词和我一点都不搭边，听在耳朵里，更像赤裸裸的讽刺，我努力告诉自己没什么的，也故作轻松。

「恭喜啊秦朗，对象够漂亮的。」

我在几个朋友的注视下率先朝秦朗举杯。

秦朗盯着我的眼睛，有一瞬。

他举起杯。

「谢谢。」

「这是简言，我们朋友，比你大两岁。」

他侧头朝身边的人说。

「简言姐。」

谭瑟甜甜的笑了一下。

「我时常听阿朗说起你，我还想着有机会能见见你，请你做我的伴娘呢，我在临城的朋友不太多，只好从阿朗身边挖人了。」

我尽力的让手握紧了杯子，不至于在这么多人面前失态。

我看向秦朗，心头剧痛，可面上还是万分得体。

「你真想我去呀？秦公子？」

我佯装打趣。

「再去这一回，我就满三回了，得嫁人了。」

秦朗没说话。

「阿朗~」

谭瑟摇了摇他手臂，软着嗓子。

秦朗目光含笑，转过头看我。

「这么多年朋友，帮我个忙，简言。」

我脚下一晃，不知是高跟鞋踩空了还是怎么的，林庭扶住我才堪堪稳住身形。

忍着心里的翻江倒海，我面上带笑。

「你们看看，秦大公子一求我，把我吓着了。」

除了我那两个知情的姐妹，其他人都在跟着笑。

「行。」

我直直地看进秦朗眼底。

「你开了口，我自然去。」

我怎么拒绝得了你呢，秦朗，我那么爱你，只要是你给的，不论是刀子，是蜜糖，我照单全收就是了。

酒过三巡，大家都高兴，谭瑟不仅人长得人畜无害，说起话来也是圆润有道，滴水不漏，没下桌就和大家打成一片。

有人提议玩真心话大冒险，大家人多热闹，就玩上了。

第一把就抽中了谭瑟。

谭瑟有些惊讶，一头扎进了秦朗怀里。

「阿朗，我今天真应该买彩票的。」

秦朗温柔的摸了摸她的头，眸中带笑。

「都别为难我媳妇。」

我心头针刺一般，看着秦朗将她护在怀里。

谭瑟选的真心话。

「瑟瑟，你和秦朗……那个了没有？」

一个朋友率先发问。

「哎呀……」

谭瑟直往秦朗怀里钻，周围催着问，只有我，紧紧地扼着手心。

该怎么形容这种感觉呢，抓心挠肝，我想听到，又怕听到。

「要不要脸。」

秦朗调笑扔了一个酒瓶子过去。

「到底有没有？」

周围人还在起哄。

「瑟瑟不是那么随便的人。」

秦朗一锤定音。

香槟蓦地脱了手，清脆的碎裂声吸引了不少注意。

其中一道，目光如炬，我知道那是秦朗。

「瞧瞧，听个八卦我激动的杯都拿不住了。」

我低下头去捡碎的玻璃，林庭伸手来拦，始终是晚了一步。

看着接连冒出的血珠子，感受手指尖传来的刺痛，我竟有些莫名的解脱感。

「你们先玩，我带言言去包扎一下。」

林庭拉着我往外走。

我被林庭突然的紧张搞得有些发懵，只能感觉他牵着我的手发热发烫。

「呦，瞅给林庭紧张的。」

这一下子，几乎屋里的人都看过来了。

「林庭，就破点儿皮儿，你别大惊小怪。」

我有些尴尬，拉着他往回坐。

「都流血了，跟我去包扎一下。」

林庭的力气挺大，我挣扎，但挣扎无效被拖走。

路过秦朗的时候，我看见秦朗也正好放眼过来，不知为何，眼神有些发冷。

再看的时候我却只看见他伸手去捋谭瑟的头发。

也许是酒精上头了吧？我想。

林庭拖着我出来，径直去了前台，拿过医疗箱他一言不发的给我处理伤口。

「噓，你其实没必要大惊小怪的，出点血而已。」

「你这三年过得快乐么？言言？」

林庭停了手上的动作，忽然就抬头望向我。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只好笑笑。

「吃好喝好，有什么不好的？倒是你，外国不都流行吃生菜，怎么倒把你吃成熟……」

「你骗不过我，言言。」

林庭简短数语让我猛地呼吸一窒。

是了，以前我没少央求林庭，从他那打探秦朗的消息。

论这些人，林庭是最知道我爱秦朗的。

「你瞒谁都瞒不过我的，言言。」

林庭修长的手收着医药盒。

「咱们回去吧。」

被人戳穿心事，我有些无地自容。

「我知道你难受，咱们玩了这么多年，你大可不必在我面前假装坚强，当年我小叔谈恋爱，你抱着我哭了好几天你忘了？」

林庭一把扣过我的头，这样的姿势安慰和疼惜的意味太过明目张胆。

我瞬间鼻子有些发酸。

「哭吧，哭出来会好受点。」

林庭温热的大手拍了拍我的背，那些我拼命压下去的酸涩、伤心、痛苦……倾巢而出。

我任眼泪流的更凶了点。

约摸有几分钟，我的情绪渐渐平复下来，这时，突然听见一道熟悉的声音。

「阿朗，他们在这儿。」

条件反射一般，我猛地抬起头，看向秦朗，就像做了什么亏心事。

秦朗只是淡淡地看了我一眼，冷哼了一声。

「完事儿了就赶紧回去，大家都等着呢。」

我连忙坐直了身体，和林庭拉开距离，可秦朗搂在谭瑟腰上的手却深深刺痛了我的眼。

「哎呀，阿朗，你让人家两个多待会儿嘛。」

谭瑟娇笑道：「不好意思啊言言，打扰你们啦。」

这是误会我和林庭了？也是，一般人说不准都会误会的，可实际上我和林庭的关系太熟了，他就像我的弟弟。

秦朗的面色仍是不太好，瞥了我一眼接着谭瑟走了。

我再和林庭回到包厢的时候，林庭的兄弟起了哄，那是和林庭玩的最好那个。

「哟，阿庭和简言回来了，正好叫他俩大冒险，亲一个。」

我愣住了。

我瞪大眼睛看了林庭一眼。

「别管他们，瞎起哄。」

林庭好说歹说压下去了。

游戏继续，没想到，下一轮就转到了我。

这下炸锅炸的更厉害了。

「亲一个亲一个。」

「亲一个。」

我有些无措，可是下意识得还是想去看秦朗的反应。

秦朗，他会有反应么？

他没有。

他正和谭瑟小声说着什么，他们那么开心，耳鬓厮磨，仿佛听不到周围发生的一切。

我错开眼把视线挪到了林庭这里，这头，林庭也正好望向我。

周围的起哄声越来越大，下一个瞬间我和林庭像是约好似的同时回头。

不知是谁在背后推了我们一把，我和林庭的唇就这么毫无预兆地碰在了一起。

包厢里一下子沸腾了起来。

我倒是什么感觉都没有，但眼瞧着林庭的耳根子红了。

还真是个小孩子，我想。

「阿朗，你捏疼我了。」

谭瑟娇笑的声音本该淹没在人声鼎沸中，可不知为何却清晰的传入我的耳蜗。

我顿时觉得这聚会索然无味，坐了没多一会儿就走了，林庭是东道主不好跟出来，刚出门我就收到了他的消息。

「抱歉，言言，我朋友有些不知轻重。」

「没事。」

我快速编辑回去几个字。

「咱俩谁跟谁。」

走着走着到了楼梯拐角，一只大手突然将我拉了过去。

我心提到了顶，定睛一看才发现这人是秦朗。

说话之前我先将手从秦朗的手里抽了出来，想起他和谭瑟的那些纠缠，我膈应不已。

秦朗似乎是对我的动作不太满意。

「睡了多少回也不见你不爽，怎么，找到下一春就开始迫不及待地撇清关系了？」

【瑟瑟不是个随便的姑娘。】

我脑海里突然浮现出秦朗用来形容瑟瑟的话。

是，她不是个随便的姑娘，她冰清玉洁。

而我，我就是睡了多少回也没关系。

我心如刀绞，不由得红了眼眶，我颤着声音说：「秦朗，这些年你当我是什麼？」

秦朗似乎是有有点不屑，松了我的手，唇边是星星点点嘲讽的笑。

「你什么样儿你自己心里没数？」

「林庭回来了，下一春正好，我瞅着你挺高兴。」

「啪！」

我打过秦朗的手还在颤颤发抖。

秦朗似乎也没想到，转过来头他死死的盯着我，那目光几乎是要将我焚烧了。

可我比秦朗还气，气得几乎要窒息。

「你没有心，秦朗。」我几乎是从胸腔里硬生生地掏出了这几个字，鲜血淋漓。

秦朗就这么保持着被我打的姿势侧脸看着我，须臾之间倒是笑了。

「你又是什么好德行？咱们半斤八两的，少往自己脸上贴金，简言，我不过是来告诉你，别把手伸到林庭身上，炮友进一家门，你不嫌尴尬我觉得别扭。」

就好像有一只手将我的心掏了出来，剧痛袭来，无以复加。

「话说完了，滚吧。」

秦朗的话，未免太过伤人。

他的温柔和狠戾都这么不留余地。

而我在他面前永远没有还手的机会。

我踩着高跟鞋绕过秦朗慌慌张张往外走，到了下一层楼梯的时候，我突然停住了脚步。

我回头，望着这个我深爱着的男人，认真地说：「祝你和你清清白白的瑟瑟白头到老，秦朗，我唯一所求的就是，你别想起我，任何时候都是。」

我看不清秦朗是什么表情，只是听到他缥缈凉薄的话音伴随着打火机点燃的动静一道飘进我耳朵里。

「你未免太高看自己了，简言。」

4

那天之后我在没见过秦朗。

我想，我们已撕破脸，大概是彻底玩完了吧。

直到一天下午我突然收到了秦朗的信息。

【还有一把钥匙在我家，过来楼下咖啡厅拿。】

我心头狂跳，下意识地直接回了一个好字。

回完看着手机页面，我又觉得自己可笑至极，我第一瞬间竟觉得是开心的，因为能见到他。

但我没想到在咖啡厅里见到的是谭瑟。

我的心狠狠地咯噔了一下。

「这是你的钥匙。」

谭瑟打破沉寂。

我有些无措，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知道你和秦朗的关系，那天你们在楼梯间的话我都听见了。」

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才抬起来头看向谭瑟。

「我们已经断了，你不用担心。」

「我知道。」

谭瑟整个人不似那天那样娇软。

「这钥匙是阿朗给我的，他让我来还给你而不是自己找你，就已经说明一切了，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再有什么妄想了简言。」

我攥紧了手掌中的钥匙，刺得生疼，却终究不及心疼半分。

秦朗亲手将我置于了这样一个境地。

恬不知耻，纠缠不休，而谭瑟冰清玉洁居高临下地来警告我，不要妄想。

我如鲠在喉，半天说不出一句话。

谭瑟不紧不慢地抿了一口咖啡，笑了出声。

「男人自始至终都很清楚，在外面玩玩的女人和要娶回家的是两码事，就算你再纠缠他也没有什么意义了。」

「她没有纠缠，你与其花心思来说这些有的没得，还不如回去看好秦朗。」

我寻着声一抬头，发现林庭立在我们桌旁。

「林庭，你怎么在……」

还没等我说完，林庭一把牵起了我的手。

「管好你自己的人就好，别再让我知道你再来找她麻烦，不然就算秦朗相中了你，我也有一千种方法让你进不了秦家的大门。」

谭瑟的脸色不大好了，当即就将杯子摔在了桌子上。

林庭再没管她，拉着我的手出了咖啡厅。

「你怎么会在这儿？」

林庭似乎看起来比我还生气，只是往前走。

我停下脚步，用力拽，才将他拽回了头。

「你不用生这么大气。」

我挤出一抹笑。

「我没事儿。」

林庭欲言又止。

「我真的没事儿，我没事的，真的，我只是…我只是…我…」

「言言……」

林庭有些慌乱地擦我的眼泪。

我努力控制，可我觉得怎么止都止不住，它就像是脱了缰的野马，断了线的珠子，如同我对秦朗的爱意，生生不息，不能自己。

我死死地揪着心口的衣服。

满脑子都是床第之间，秦朗起起伏伏的时候说：简言，陪着我，就这样陪着我。

那时我的心也跟着起起伏伏。

我和秦朗的开端就是不堪的。

三年前秦朗交了女朋友，我和秦朗大闹一场，那时候的我虽然爱秦朗，却仍有了断的勇气。

本来我和林庭准备一起出国留学，可是就前一天晚上，秦朗醉着将我拖上了床。我哭喊我打闹，我说秦朗你已经有女朋友了。

秦朗打了个电话单方面分手。

那样的他我从未见过，似乎要破釜沉舟。

我哭喊我打闹，可秦朗还是成功了。

我想我最大的错就是成全了他。任由他开端了这混沌的三年。

那晚是秦朗第一次要我留下来陪他。

第二天一早我坐在宾馆的床上浑身凌乱，秦朗窸窸窣窣的穿衣服。

他被分手的女朋友闯门进来哭着质问秦朗为什么要和她分手。

她指着浑身赤裸却布满吻痕的我问秦朗爱我么。

我永远记得。

前一刻我明明还生了和秦朗天荒地老的决心。

下一刻秦朗「不爱」两个字便让我的决心彻彻底底地变成了个笑话。

秦朗怎么说的？

我不爱你，也不爱她。

秦朗走的潇洒，只有那个同样被抛弃的女孩子哭喊着问我，有廉耻么？

我反手给了自己一巴掌。

可「对不起」三个字却如鲠在喉。

我恨我自己，恨我自己没办法拒绝秦朗，恨我自己将他口中陪我二字奉为金科玉律，也恨即便如此，我仍然得不到秦朗一个爱字。

是以我之后再不在秦朗面前提爱。

秦朗玩世不恭，我就玩世不恭，秦朗浪荡不羁，我就将所有都视为过眼云烟。

只要我变得比秦朗更冷心冷血，秦朗是不是就怕了呢？

可是今天，故事又重演，又有人叫我不要纠缠秦朗了。

我委屈的要死了一般。

秦朗属于她，属于她，属于无数个她，就是不属于我。

你瞧，再来三年，我和秦朗，终究还是形同陌路了。

我只是冷了自己的心。

5

秋日的天气似乎太冷了。

我在外面哭了很久，林庭将我送回家，我昏昏沉沉睡下，觉得忽冷忽热，梦里走马观花一般略过我和秦朗这这些许年的纠葛。

某一个瞬间，那些缠绵缱倦，那些音容笑貌，全部都变成一把锋利带着倒刺的刀子，毫不留情地刺入我的胸膛，闯过肋骨，深深地穿透我的心脏，我痛到窒息，猛地睁开眼坐起来浑身是汗。

旁边有熟悉的气息，我扭头。

秦朗隐在月色里，静静地坐在我床边，吐着一个又一个烟圈。

我不知道他怎么进来的。

就着月色，我看到秦朗的脸上挂了彩。

「醒了？」

秦朗的嗓音浸着尼古丁，有些哑。

我没做声，只是静静的看着他。

「林庭打的。」

他若有所思的笑了笑，自顾自地说。

「这小子长大了，三年前还只会灰溜溜的自己逃到美国去，如今都敢和我动手了。」

我依旧没回答秦朗。

「你刚才做梦叫我名字，叫我放过你。」

秦朗唇边带着笑意，手指间湮灭了烟头的火星。

「林庭也说我欺负你，他那么喜欢你，所以心疼了。」

男人还是笑。

「你知道吧，三年前他就喜欢你，要不是看见咱俩滚到一张床上，他也不至于连夜就逃到美国去了，如今他回来了，能给你撑腰了。」

我胸前的被子已被滴下来的泪水湿了一大块了，我就这么看着秦朗到视线渐渐被泪水模糊，到我忍不住急促地抽噎，胸口窒息。

我旁边的人反倒笑了，伸手来拂我脸上的泪水。

他手上的温度跟他说话的语气一样温和，但我却感受不到一点温暖，「你看，你哭成这样，也觉得我欺负你是不是？」

我抬眼望去，他近在咫尺，眉眼惊心动魄，下颌棱角分明，却……太过凉薄了。

「可明明是你自己要爱我的，简言。」

秦朗的语调忽然变了，温和荡然无存，我的梦成真，他将利刃插进了我的胸膛。

我终于忍不住放声痛哭。

我死死揪着他凌乱的领口，做垂死之前的最后挣扎。

「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秦朗？」

「我不过爱你，我罪大恶极么？你为什么？你为什么偏偏这么对我？」

「就因为你爱我。」

秦朗云淡风轻地笑着。

「你不该爱我，简言，不该一而再再而三的招惹我，我这种人，爱对我来说一文不值你知道么？」

「从我有记忆开始，我爸每天都往家里领不同的人，我妈出去玩到天明才回家。你千不该万不该，不该来爱我，简言。」

「别说我不放过你，三年前那个晚上之后你就该离开我，是你非得留在我身边，简言。」

我已是泣不成声了，他却不停地温柔地擦我的眼泪。

「你太爱我了，可我什么都有，就是不会爱人，你问我要爱，那还不如要我的命，我爸我妈也说爱我，他们领回去的每一个人都都拿爱为借口，可爱情不过徒有虚名的玩意儿，一无是处是不是？」

我不能再将他的衣服抓的再紧了，我呼吸不顺，唯独手上用尽了力气，秦朗却开始一根一根地掰我的手指，我急迫的嗓音和剧烈的呼吸交杂出歇斯底里到粗陋的声线。

「可我爱你，可我……爱你，我……爱你啊……我爱你……爱不是一无是处……不是……」

我语无伦次，可秦朗面无表情，手上的动作不留半点余地。

「我承认我被你吸引，但我永远不会爱你，简言，你想我爱你，纯粹是在做梦。」

我用力撕扯，狼狈不堪，秦朗泰然自若地甩开我的手。

到最后我的手还是被迫脱离了秦朗的衣襟。

就像他生生将我的心掏走一般，急速的空洞袭来，我每根神经都在发狠。

秦朗走了。

我从床上跌下来，又爬起来光着脚跑着去追秦朗，泥沙刺痛脚底，而秦朗踩着他名贵的皮鞋大步流星，潇洒向前。

「我爱你，我爱你啊，秦朗……我爱你……我爱你啊……」

「秦朗，我爱你……我爱你……」

「秦朗……我爱你……」

深更半夜，寒意四起，我不知疲倦，就想快点，再快点，能够抓住他，紧紧地抓住他，哪怕什么都不要，天荒地老，我也要他同我共沉沦。

足足上百米后，只差一步，一分一毫，我就要抓住秦朗。

可我猛地跌倒。

眼看着他渐进又渐远，没有丝毫停顿。

像是被抽干了最后的力气，我突然浑身发软，泣不成声，却仍旧不知餍足的用尽声带的极限，呜咽着爱这个字，不肯停歇，像对这段感情做最后的哭丧。

几步远，秦朗蓦地停下了。

他没有回头，唯有月光将他的侧脸凸显得更加凉薄矜漠，而他的声音也同这十月夜里刺骨的寒意一道侵入我温热的耳膜。

「简言，于我而言，世间本就浑浊，爱和罪都一个样儿，所以别白费力气，我不想犯罪，不想下地狱。」

我忽然像失去了所有其他的感官知觉，唯可见眼前渐行渐远的人影渐渐模糊。

他继续向前，踩过我感情的尸体，丝毫没有犹豫和仁慈。

而那最后汇聚成一个点，一个小到不能再小的点，紧接着，我堕入无边的漆黑。

我们为爱歇斯底里，声嘶力竭，到头来，全都变成面目丑陋狼狽不堪的孤魂野鬼。

6

后来我已经记不起那天后来是怎样了。

再醒来，是林庭守在我床边。

阳光顺着窗帘的缝隙打进来，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寂静无声。

唯有手心和脚心的刺痛提醒着我，这不是地狱，还是人间。

短短三天像是人间久别，我又想起了秦朗，想起他说世间本就浑浊，爱和罪不过殊途同归，我不知怎么觉得好笑，笑出了声音。

林庭应声而醒。

「言言……」

他的声音沙哑而疲倦，而我却也没有多余的心力再去心疼他。

「秦朗什么时候结婚？」

我笑着问他。

林庭定在了原地，一动不动地看着我。

我又继续笑，虽然唇角扯着心脏，但我控制不住。

「什么时候？」

「一个月以后。」

一个月以后，寒冬凛至，我刚做完一个小手术，身子仍是虚的，但我还是画了个很精致的妆，奔赴这场爱的葬礼，哦不，是婚礼。

不能给秦朗掉面儿啊，我想。

不知是人逢喜事精神爽，还是他即将离开我远去，我觉得秦朗今天是无法形容的帅气。

我想将他的眉眼印刻在脑海里，可怎么都徒劳无功。

我像往常一般面带微笑举着香槟来到秦朗面前。

这让我想起第一次认识秦朗的时候也是这样的场合，我的生日会，朋友将他拖过来，秦朗举杯说，你好，简言，生日快乐。

谁知道那时候他是不是情愿来我的生日会呢？

而今主角一变，我也成了敬酒人了。

「你好，秦朗，新婚快乐。」

我说。

秦朗笑得很坦然。

像我们不曾日日夜夜纠缠不休，像我们不曾为分离拼尽全力，
像我们只是停留在初见我的生日会上。

他和我碰杯，却不置一词。

再次听到他的声音，是那句我愿意。

我也愿意的，秦朗。

我在心里默默地想。

我也曾无名无分，在你生病，在你失落，在你任何需要我的时
候都在陪在你身旁，毫不动摇，心甘情愿，甚至甘之如饴。

我是愿意的。

因为我爱你啊，秦朗。

钟声敲响，礼厅里掌声雷动。

这一场风月无疾而终，葬送在满堂宾客的欢声笑语里。

可是秦朗，我还是想说那句我一直不曾出口的话。

世间虽然混沌，但也唯有爱才是罪的救赎。

番外

我爱上一个人，我亏欠一个人，却永远都没有弥补的机会。

——秦朗

新婚夜当晚我做了个梦。

我梦见一个小孩子，粉雕玉琢，很可爱，她在叫我爸爸。

众所周知我不稀罕孩子这玩意。

但是在梦里，我竟控制不住地去握她的小手，想抱抱她，想亲亲她。

梦猛地惊醒，我竟是一身的汗。

原来是谭瑟将胳膊搂在了我脖子上。

不知从何而来的厌烦席卷了我，我起身到阳台，迎着风点了一根烟。

我突然想起了简言。

突然到我自己意识到的时候都觉得无措。

不应该，我想。

她在的时候我也觉得没什么，走了也就那么回事。

一根烟风抽了大半，直到烟蒂上的火星子触到手指的皮肤传来刺痛，我幡然清醒，我一直在想简言。

凌晨两点了。

记忆最后定格在简言今天举杯和我说新婚快乐。

她说，你好秦朗，新婚快乐。

我蓦地想起来我第一次看见简言的时候，她站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那张脸很出众，可我却先注意到她一身酒红的礼服。

红色热烈，但我讨厌，不止讨厌红色，更讨厌热烈。

我亲眼见到我爸和秘书搞在一起，急不可耐，他却告诉我他们只是爱的热烈。

爱？热烈？

不荒唐可笑么？

那天我被她朋友带过去，可我实在讨厌她这身衣服讨厌得紧，拉着脸，无比生硬的说了一句：你好，简言，生日快乐。

我以为这是结束，没想到只是开端。

今天她和我说了同样的话，我没回，是不知道怎么回。

谢谢？

不知道为什么，我说不出口。

「想什么呢？」

突如其来的声音打破了我的思路。

谭瑟从后面搂上了我的腰，我弹了弹手指尖的烟灰。

接着猛地将她抱起来往屋里床上去。

我需要证明些什么。

谭瑟被扔到床上后紧接着手就缠了上来，我急迫地闭着眼睛吻她的脖子。

「阿朗。」

她小小的唤了一声。

像重重的一锤猛地敲在了我的神经上，我停住动作，仓皇从她身上爬了起来。

「你先睡吧。」

我丢给谭瑟几个字就出了门。

不应该，我想。

我点烟的手有些颤抖，好几下才点上，感受着尼古丁从鼻息间再到肺里极具游走，带来阵阵快意，我长长地呼了一口气出

来。

别太当回事，秦朗，我告诉自己。

不就是个炮友，睡了三年有习惯再正常不过。

我确实一直没碰谭瑟，家里催我结婚，我和她不过是都是各自门当户对的联姻工具罢了。

各取所需，各玩各的，豪门里心照不宣。

我在外边给足她面子，她应付家里，是我们一早就商量好的。

上岸？

我这样的臭鱼烂虾也配么。

这一晚上我抽空了一盒烟，天不明的时候我回到床上沉沉地睡下，再没做梦。

再次想起简言的时候是一周后我陪谭瑟看礼服，她挑了一条红色的鱼尾裙。

「不好看，换了。」我冷着脸说。

谭瑟有些无措，「怎么了，阿朗？」

「你穿不好看。」

我点了一根烟，最近烟瘾越来越大，不知为何，有些难以自控。

「可我觉得挺好……」

「我说不好看。」

我突然烦躁得厉害，就像有什么东西一直缠绕在胸口呼之欲出，压抑的要命。

掐灭了烟，这是我抽的第五根。

谭瑟到底还是换了一条裙子，可我却越来越烦躁，直到我驱车来到简言家楼下。

那间房子三年里我上去过无数回，没有一次是黑着灯的。

可是今天它隐在夜色里，一点光亮也没有。

我无声笑了笑，又抽了一根烟，转身的时候我仿佛又听到简言声嘶力竭地说爱我，我猛地回头，发现路灯下空空荡荡，只有我自己的影子拉得老长。

老实说我的确在想她。

我抬头看了一眼漆黑的窗，兀自笑的更厉害。

这特么都什么事儿。

我结了婚，她不会再与我有任何纠葛，这点分寸她把握的很好。

是以我虽然可以继续在外面玩，但是我不想再和简言纠缠了。

不就是个炮友么，我想。

实在无足轻重。

圈子里有几次大大小小的聚会，我都没再见过简言。

我让她滚，她倒滚的挺干脆。

有时候我会想起简言，最近这样的时候越来越多。

当我发现对简言的思念连烟酒都压不下去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可能出问题了。

我不断否定，不断怀疑，然后再否定，再怀疑，直到我没办法再次否定。

我想她。

炮友断了就是断了，这是圈子里的规矩。

可我再次出现在简言家门外的時候，我也由衷地怀疑自己太不是个东西了。

可是我就想见她一面，我想看看，这种日益见长的空虚和思念，这抓心挠肝的感觉，究竟是一时兴起还是由来已久？

门敲了三次，没人应。

几个三次之后，对面的邻居开门。

「这里早就没人住了，搬走一个月了。」

我猛地眯起了眼睛，嗓音发紧。

「你说什么？」

「没人住了啊，一个小姑娘，早搬家了。」

关门声急剧在我耳边放大，我舔了舔后槽牙，只觉得心猛一下子沉到了底，随后一股难以名状的怒意霎时间浸透了我的四肢百骸。

很好，你真好，简言。

我问遍了周围喜欢的朋友，竟没有一个人知道简言的踪迹。

最后我找到了林庭那儿。

彼时林庭在他的别墅里收拾东西。

我恍然大悟一般，心头的急迫和慌张竟渐渐平息了下来。

「是你把简言送出去的？怎么，准备双宿双飞了？」

林庭似有若无的笑了一声，只抬头，问我。

「跟你有什么关系？」

的确跟我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可我就是觉得怒意不知从何而起，一发而不可收拾。

这是第二次，我和林庭动手。

上一次还是结婚之前。

林庭跑来质问我为什么任由谭瑟去侮辱简言。

我笑了。

我当时怎么说的来着？

「和我有什么关系？」

佛说起心动念皆是因，而今所受都是果。

我和林庭脸上都挂了彩。

林庭不肯告诉我简言的踪迹，没关系，我想，她还能逃到哪去，我只要跟着林庭，总会找到她，我只要想找，她就能出现在我眼前。

临走之前我回头，林庭的脸色很灰白，是我从未见过的颓败。

彼时我还不知是因为什么。

我只是想起一桩陈年旧事。

三年前我谈女朋友的时候，简言和我大闹了一场。

这场闹剧无疾而终，我成了彻头彻尾的赢家。

可她来跟我告别的的时候，我也像现在一般前所未有的烦躁。

她还是在欲擒故纵，我想。

好心放你一马的人是不会大张旗鼓的。

那我不如成全她，也成全我自己某些时候莫须有的非分之想。

她哭喊她打闹，可我一沾上就无法自拔，失控到我自己都觉得无因可循，只是想，便那么做了。

甚至一度 and 刚谈的女朋友分手。

她当我醉了，我也只当我醉了，不计后果的一晌贪欢。

到后来简言还是缴械投降。

她沉沉睡去，我却在黑夜里睁开了眼。

不应当这样，秦朗。

就着月色我端详她酡红的脸颊。

这算什么。

我鬼使神差的竟去吻她的额头。

唇碰到她额头那一刻我犹如触电一般，当即逃离，我无比厌弃这样的自己。

爱是最虚妄的东西。

如同我现在做的事情，让人不齿，肮脏不堪。

我在心里告诉自己，她不过如此，一只跟在你身后穷追不舍的跟屁虫罢了，你看，还不是欲擒故纵，招招手就回来了。

这世上没有真正的爱，不过是人类虚假的占有欲和肉欲在作祟。

是以第二天一早我说出那样的话。

我背对着她，可就是能感受到那一刻她的心四分五裂。

正好，简言，我想，这开端就是无比不堪的，意料之外的，你应当见好就收，及时止损。

也免得我矛盾不堪。

可是她没有。

你看，这女人太不知好歹了。

只是从那以后，她像是换了一个人。

我觉得这人无比熟悉，渐渐将本来生动的她渐渐裹茧蚕食，变成另一幅模样。

后来我才发现，那是我自己。

这三年，她越发像我，冷心冷血，无情无义。

甚至我提出要断，她也云淡风轻地说她宁愿溺死在海里，有的是想下岸的人。

那时候我觉得没意思极了。

不禁想念从前那个眉眼生动，贪念嗔痴的她。

不能这样下去了，我想。

可简言太爱我了，她离不开我的，我想。

后来我才知道以为二字何其荒谬。

林庭出国了，走之前他送了我一份大礼。

那张纸上的字密密麻麻，可我只看清那格外显眼的两个：

流产。

说不上什么感觉，我只是直观地感受到全身的血液一寸一寸凝固，脊柱僵硬，温度流失，我胸口三寸向里的位置爆裂出尖锐而又让人窒息的痛楚。

痛到我感觉身体里所有的神经末梢都在痉挛。

她怎么敢。

那些难以名状的痛某一个瞬间全部转换成浓烈滔天的怒意。

我一定要当面质问她，我想。

我派人打听林庭的行踪，连夜赶飞机到费城。

正值费城百年难遇的大雨。

赶到林庭住所的时候我已浑身湿透。

我在屋子里疯狂地搜寻简言的气息，可一丝一毫都察觉不到。

我心狠狠地沉到了底，我揪着林庭的领子，逼问他。

林庭只是冷眼看着，然后无比淡漠地问我发什么疯。

「她不是同你一起么？」

我问。

「你把她藏哪了？」

林庭反倒笑了。

笑着笑着眼睛红了。

我在他渐红的眼圈里失了力气。

怎么可能。

简言怎么可能一声不吭地逃离我的世界。

连半点痕迹都不可循。

她什么人都没告诉，林庭不是和她很好么，她为什么连林庭都不告诉？

「我总会找到她。」

我发狠地对林庭说。

这不应当，她从来不是这样的。

她那么怕冷的人，十月的天气那么寒凉，她光着脚追我几百米远，跌倒也念念有词，她那么爱我，看起来爱到世界都只剩我，她哭的那么伤心，仿佛失去了我就失去了所有。

她还说要陪我结婚。

她不停地对我说。

她那么爱我。

那么爱我。

原来她……那么爱我啊。

我站在瓢泼的雨里，突然间像失去了力气一般跌坐在地上。

雨水裹着寒意倾盆而下，凌迟着我因为彻骨思念那个人而滚烫的神经。

而后我生了一场重病。

我总是在忽冷忽热若即若离的梦里看见简言。

她茕茕孑立，东走西顾，时而说爱我难抑，时而恨我入骨，时而欢声笑语，时而又哭的撕心裂肺，反反复复，全部幻化成一个场景，问我为什么这样对她，是否是她罪大恶极。

我从梦里惊醒。

夜半两点。

沉静的夜衬出我慌乱的心跳，孤寂而落寞。

像有人将我的心揉圆搓扁，反复蹂躏，最后弃如敝履，任由它变成不名一文的垃圾。

原来这么痛。

被抛弃，这么痛。

她也被我毫不留情毫不手软地抛弃过。

怪不得她也不要我了。

我们用什么衡量爱呢？看分开后的痛苦。

痛不欲生却仍旧渴望着重蹈覆辙。

原来是罪，也是爱。

上天入地，遍寻不得，时光却也荏苒。

再次见到简言，是在三年后的林庭的生日。

我推开 1982 包厢的门，简言坐在中间，望向我，那一刻我心狂乱地就要跳出胸腔，浑身的血液都叫嚣起来，还未开口却已感到声音嘶哑。

「秦公子，好久不见。」

她如水的声音流过来，我手足无措，心却狠狠的沉了下去。

未免太过平淡。

「这是我爱人。」

她笑着向大家介绍身边的人，不是林庭，是另一个斯文温和的人。

我如同当头棒喝。

三年来遍寻无果的那些夜里积攒的思念和苦楚一股脑儿的向我涌来，几乎要吞没了我，将我活活溺死。

她有了新的家庭。

我被无尽的孤寂席卷，痛不欲生，多么想拉她一起下这阿鼻地狱，可是我看到她脸上轻松而灿烂的笑，那一瞬间，我丢盔弃甲，折戟沉沙。

那笑太过耀眼和热烈，一如当初我们初见，她身着红裙在舞池中央，对我微笑颌首，说：「你好，秦朗，我是简言。」

我本该生活在地狱，有人将我拉入人间，带我感受红尘风月，我本该知足，可我却妄想她同我一起下地狱，我伤害了一个人，亲手杀死了这段情，我犯了此生最大的错，却半点弥补的机会都没有。

我亲手，将自己再次送入更深的地狱。

尾声

听林庭说后来秦朗离婚了，再没有结婚，没有生子。

他说他找我了找了很久，他说他爱我。

他问我甘心么，觉得快活么，觉得大仇得报么。

我只是笑笑。

我爱秦朗的日子拼尽全力不留余地，酣畅淋漓，也算尽兴而归。

佛说凡所有相，皆是虚妄。

爱虚妄，罪虚妄，酸甜苦辣，若长良川，也不过一场体验，那不如就高歌一曲，盛宴狂欢，放纵爱意和罪业，天亮之后，烟消云散。

作者：杜康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